

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目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2
(一) 单位主要职能	2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
(四)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4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6
(一) 主要履职目标	6
(二) 主要履职情况	7
(三)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8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0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0
(二)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0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保护、研究等工作；负责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保护、研究、评估、咨询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研究等工作；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果宣传、交流等工作；负责缉私、罚没、流散、销售及馆藏文物的鉴定工作，开展文物鉴定的学术研究；完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4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1) 有序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积极配合地铁建设、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我市重大建设项目，完成 130 多个考古调查项目。

(2) 集中完成重要遗址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

(3) 大力推进非遗系统性保护传承。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传承等工作。

(4) 创新举办文化遗产品牌活动。

(5) 多层次开展文物鉴定服务工作。

(6) 陆续出版科研成果。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快推

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单位承接了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地下文物普查部分工作。以文旅融合推动非遗高质量展演与发展，精心策划、积极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在社区活动。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 号），严格遵循部门主要职责，服务于单位核心职能，为履行职责提供坚实资金保障，预算资金分配与年度工作重点高度契合，在不同项目和用途之间实现了合理配置。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有效避免了因年中调剂导致的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也未发生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综上所述，本单位预算编制合理，能够有效保障部门职能履行和重点工作开展。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编制预算，并在智慧财政系统中进行

“一上”“二上”相关绩效操作,所有项目均符合项目库管理规范,确保预算编制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明确性

2024 年度在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上,根据市财政局和上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全覆盖的相关要求,完成年初预算的 9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衡量项目的产出情况,以及根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多维度衡量项目的效益情况,相关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清晰、细化,并与部门职能职责相符,符合我单位主要履职业务的性质与特点。

(四)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厉行节约,强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保障了部门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政策,保障采购工作有序推进,采购计划且与预算编制高度协同。年初制定的采购计划办公设备购置,计划采购金额总计 7.2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执行采购金额 7.19 万元,占计划金额的 99.98%,采购计划执行进度符合预期,有力支持了本单位工作开展。

(2) 财务合规性

本单位建立了完善且严谨的资金管理与费用支出制度，包含资金审批、报销流程、预算控制等各个环节。在日常工作中，每一笔资金支出均严格遵循制度执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有支出均及时、准确入账，会计凭证编制规范，原始凭证真实、完整，记账清晰明了。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对于每一笔支出都仔细核实支出依据，确保其合规性。定期开展财务自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会计核算问题。从未出现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而导致的财务风险，保障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当年度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挪用资金的情况。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单位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门户网站和深圳政府在线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2024年3月15日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2024年10月8日公开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本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执行。项目的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确保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规范性。

3. 资产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为 412.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4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03.22 万元，本单位资产总额较上年无增加。本单位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

4. 制度管理

为规范单位整体工作，我单位制定了《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深圳文化遗产保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深圳文化遗产保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涵盖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制度，使得所有基本日常工作和所有业务正常开展，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有序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2. 集中完成重要遗址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
3. 大力推进非遗系统性保护传承；
4. 创新举办文化遗产品牌活动；
5. 多层次开展文物鉴定服务工作；

6. 陆续出版科研成果；
7.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年，我中心贯彻落实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有关会议精神，按照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的理念，积极担负起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责任，努力推动文化遗产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一、有序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积极配合地铁建设、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我市重大建设项目，千方百计抢时间、赶进度，完成130多个考古调查项目，统筹好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努力保护好城市历史文脉。

二、集中完成重要遗址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经国家文物局批准，集中对深汕特别合作区白田山遗址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其中，白田山遗址共发现古墓葬38座，出土包括陶、石、玉器在内的文物300多件/套，经初步整理于今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6月6-10日）在深汕特别合作区举办了考古成果展。白田山遗址已被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列为“早期岭南探源工程”的重要成果。

三、大力推进非遗系统性保护传承。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传承等工作，通过组建非遗高校联盟、与青少年宫合作“非遗小少年”选拔、直播带货、非遗庙会等形式，为非遗项目搭建多种展示交流

平台，推动活态传承、提升“造血功能”。

四、创新举办文化遗产品牌活动。提前策划、主动谋划，举办“欢乐闹元宵”“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在社区”“非遗进校园”等文化遗产品牌活动，并努力推动活动出彩出新，服务市民群众超百万人次，社会反响热烈，以高质量文化供给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五、多层次开展文物鉴定服务工作。年内举办6场面向收藏爱好者的免费文物鉴定活动，鉴定文物艺术品1668件。积极为文物拍卖企业服务，完成多项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工作，审核文物拍卖标的7119件/套。配合司法机关完成多起涉案文物的鉴定工作。

六、陆续出版科研成果。《南粤丰碑——深圳地区东江纵队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岭南考古研究与赤石河流域考古调查》、《深圳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传承人名录》等研究成果陆续出版。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年初预算0.3万元，实际支出0.29万元，执行率98.7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7.2万元，实际支出7.2万元，执行率100%；因公出国经费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95%，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 118.14 万元，实际支出 113.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0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度，我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9 个，9 个项目按年初预算时间执行。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承接的深圳市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地下文物普查工作分野外工作、室内整理等环节。完成宝安区、光明区、龙华区约 150 平方公里野外区域的区域调查工作和整理工作；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地上和地下全部三普登记地下文物点的复查工作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已知地下文物点的复核工作。按要求完成“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在社区”“非遗进校园”等重点节日和重点项目的策划和实施。

3. 效果性

开展的“盛世收藏”系列活动，为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引导民间收藏活动健康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非常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市民的高度评价，市民普遍认为由政府部门组织的这类活动叫老百姓放心。

配合文物保护和城市基建进行的考古调查工作，高质量举办文化遗产品牌活动，既保护了深圳的文物和促

进文化遗产的发展，又支持了特区的经济建设，达到了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履职目标。

本单位项目整体达成预期目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较强。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主管部门信访机制管理群众信访事项，2024 年度没有接到群众信访。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渠道，提升市民文物鉴赏能力，本单位对“盛世收藏”免费文物鉴定咨询活动进行了建议征求调查，此次调查采用了发放《“盛世收藏”免费文物鉴定咨询活动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参加活动的市民进行调查，有效问卷共计 56 份，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总体评价得分

在本次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我单位严格按照智慧财政系统的“自评评分”指标体系进行自评，逐项对照、认真梳理，最终我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99 分，整体评价为“优”。

(二)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是首先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每一项预算支出设定清晰、可衡量、具有相关性与时效

性的绩效目标，尽可能细化预算、预算执行责任到人。其次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控，定期统计预算支出进度数据，与绩效目标对应的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相对照。一旦发现预算执行进度滞后或绩效指标偏离预期，立即提醒各部门，通过持续监控与及时纠偏，确保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同步推进。最后规范开展绩效评价考核，构建全面且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涵盖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及效益影响等多维度评价指标，将财政绩效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